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樓22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鑒於馬超先生(「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及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起生效(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87(3)條，馬先生需履行職務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茲補充通告將於按原訂計劃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外)：

普通決議案：

8. 重選馬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

* 僅供識別

有關馬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告的附錄。

董事會認為，本補充通告所述之重選馬先生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隨附一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本補充通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關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註冊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詹嘉淳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超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明先生、劉少恒先生及曾松星先生。

附錄

有關馬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超先生，35歲，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馬先生是一位於農業行業和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企業家。馬先生創立並發展了多家綜合性農業企業和金融公司。馬先生現任黑龍江省卓信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和卓信財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旗下企業涉及的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種植、糧食倉儲、活豬養殖、農務、農資銷售與物流、糧食加工、零售、小額貸款、農業投資及互聯網金融等。馬先生亦擔任中國融資擔保協會副會長、中國投資協會投資理財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黑龍江省企業聯合會副會長及哈爾濱市糧食協會常務會長等職位。馬先生分別參加過英國劍橋大學和北京大學的高級管理培訓課程。馬先生現時於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66）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馬先生與本公司就有關委任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細則，馬先生需履行職務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此後，馬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馬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於後期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即本補充通告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馬先生被視作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Ideal Trip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350,000,000股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